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773号

申请人：李浩贤，男，汉族，1999年10月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南沙区。

被申请人：广州神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19-20层。

法定代表人：牛建。

委托代理人：吴碧浪，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浩贤与被申请人广州神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奖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浩贤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碧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6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年年终奖6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今年出现经营困难，并未出台2023年年终绩效考核方案，故无需向申请人支付该年年年终奖。申请

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年终奖金仅向在岗员工发放，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离职，我单位无需向其支付该奖金。年终奖属于企业内部分配的自主权范畴，我单位未在员工制度或招聘信许诺发放年终奖的约定。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摄影剪辑，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离职，但被申请人并未向其支付 2023 年年终奖。申请人对此提供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工作岗位及离职日期予以确认，但辩称年终奖并非单位法定义务，申请人在发放年终奖时已离职，且双方在解除劳动关系当月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两清。经查，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报酬，款项包括经济补偿及 4 月出勤工资；第六条约定申请人承诺放弃对被申请人其他任何劳动权益提出主张。本委认为，其一，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充分有效证据证明系在意识受阻、意志受限的情况下签署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故无法证明当中的内容存在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之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于未有证据证明《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强制性规定，且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认定申请人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应当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二，申请人系在离职当月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即其系在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签署该证明材料，此时其对自身有无尚未处理及结清的款项及相关权利，理应明确知悉，不存在不知晓在职期间自身依法可享有的全部权利的可能。因此，既然申请人同意在载明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存在任何未结算及未支付的款项或其他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书签名，则代表其对该内容的认可和接受。即便确实存在仍未处理完毕的相关事项，亦应属于申请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其三，申请人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涉及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的相关事宜。申请人作为享有权利的当事人，若认为当中表述与事实不符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理应提出异议并拒绝签署名字。但在本案中，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证明其对上述证明的内容曾表示异议，故根据其签署名字的行为，可推定其对当中内容并不持相反意见。双方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应属于彼此间为解决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相关争议，而达成的终局性解决方案。申请人在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双方在该协议书载明的内容外仍存在尚未约定及处理的其他事项，故不能否定或排除该协议书具有对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权利义务的终局性解决之效力。其

四，申请人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其对自身从事的包括签字在内的民事行为后果理应具有普通人的注意义务和预见能力。签字行为并非儿戏，每个具有认知和控制能力的当事人都需对自身行为负责到底。如若申请人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内容不认可、不理解或不接受，则应行使拒绝签字的权利，或向相关部门进行咨询后再行作出是否签字的决定，而非如其于本案中所表现的在签字后另行对证明内容及效力予以否认的行径。因此，申请人在事前对上述协议书内容签字确认，事后再向被申请人主张权利，该行为违反意思自治原则，且违背契约精神，亦同时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本委对此行为予以否定评价。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